

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3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简本)

委托单位：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背景介绍	1
1.2 编制依据	5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
1.2.2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文件	6
1.2.3 技术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	8
1.2.4 其他有关依据	9
1.3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变化情况	9
1.4 评价标准	9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9
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0
1.4.3 地下水环境评价标准	10
1.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10
1.4.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10
1.5 环境敏感点	10
1.5.1 评价范围	10
1.5.2 环境保护目标	11
2 园区基本情况	14
2.1 园区范围	14
2.2 园区定位	14
2.3 土地利用现状	15
2.4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6
2.4.1 供水设施	16
2.4.2 污水处理设施	16
2.4.3 集中供热	17
2.4.4 电力设施	17
2.4.5 通信设施	17

2.4.6 燃气工程.....	17
2.4.7 环卫设施及固废处理设施.....	17
2.4.8 道路交通现状.....	18
2.5 园区入驻产业类型.....	18
2.5.1 园区企业概况.....	18
2.5.2 园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8
2.5.3 园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9
2.5.4 园区固废产生情况.....	19
2.6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1
2.7 园区跟踪评价落实情况.....	22
3 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25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5
3.1.1 评价结论.....	25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5
3.2.1 评价结论.....	25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6
3.3.1 评价结论.....	26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6
3.4.1 评价结果.....	26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6
3.5.1 评价结果.....	26
3.6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6
3.6.1 评价结果.....	26
4 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27
4.1 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27
4.2 园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状.....	27
4.2.1 湛江拉多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8
4.2.2 广东品先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9
4.2.3 华润智筑科技（湛江）有限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0
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30

4.4 应急保障	30
4.4.1 救援队伍保障	30
4.4.2 物资交通与运输保障	31
4.4.3 技术保障	31
4.4.4 环境责任保险	31
4.5 信息报告与通报	32
4.5.1 信息报告	32
4.5.2 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32
4.5.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33
5 评估结论及建议	34
5.1 评估结论	34
5.1.1 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34
5.1.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34
5.1.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34
5.1.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34
5.1.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34
5.1.1.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35
5.1.1.6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35
5.1.2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35
5.2 园区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5
5.2.1 产业集群度	35
5.2.2 产业发展空间	36
5.2.3 园区基础设施	36
5.2.4 推进区域削减	36
5.2.5 园区环境风险管理	36

1 总则

1.1 背景介绍

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其前身为遂溪县岭北镇工业基地的一部分，成立于 2009 年。2011 年 5 月，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遂溪县岭北镇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位于岭北镇总体规划中的三角工业区（广州黄埔（遂溪）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和金岭工业区（广州黄埔（遂溪）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2018 年 2 月，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版），核准规划面积为 267.9hm²；2018 年 6 月，遂溪县产业转移集聚地升级为省级工业园区“遂溪产业园转移工业园”（《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 号）。2019 年 12 月遂溪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2021 年，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备案。

广东省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 687 县道，南至岭北镇押册村，西至岭北镇菠萝园村，北至 207 国道，规划面积 267.9hm²。园区以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及饮料制造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带动包装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及塑料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相关配套及其它产业发展，适当地引入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专业设备制造业及电力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等类型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 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 号）要求，省级或省级以上开发区或产业园管理机构应每年按环境要素对产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梳理产业园区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开展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对于促进国家高新区高质量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将为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起到积极作用。开展环境管理状况评

估能够及时准确发现园区环境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增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环境管理状况信息的公开也有助于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监管，提升环境管理效能。

为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 号）等文件要求，受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我司项目组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调查了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准入、实际开发、企业排污等现状情况，同时收集了园区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重点分析了园区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存在的环保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加强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管理的对策建议，编制形成《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1-2 园区范围图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 (17)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 (1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2012 年 8 月 7 日；
- (2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21)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
- (22)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 号）；
- (23)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 号）；

- (24) 《“十四五”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 (25) 《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1004 号）；
- (26)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 号）；
- (27)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
- (29)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2020]36 号）；
- (3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3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
- (3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
- (33)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4 号）；
-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 号）；
- (3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 (36)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 (37) <国务院关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76 号）；
- (3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质量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 号）；
- (3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 (4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
- (4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2022 年 03 月 12 日实施。

1.2.2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文件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 (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 (4)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 (5)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6)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 年 3 月 31 日修订；
- (7)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 号）；
-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源和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22]5 号）；
-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71 号）；
- (11)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 (12)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
- (13)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
- (14) 《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7 号）；
- (15)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 号）；
- (16)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 (17)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函〔2021〕652 号）；
- (18)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
- (19) 《广东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 275 号）；
- (20)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
- (21) 《关于完善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2 年 7 月 25 日实施；
-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布；
- (23) 《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粤府[2022]56 号）；
- (24) 《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 (25) 《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湛府〔2021〕36 号）；
- (26)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湛府〔2021〕45 号）；
- (27)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府〔2021〕30 号）；
- (28)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湛环〔2024〕52 号）；
- (29) 《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30)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2.3 技术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4-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22）；
-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0)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
- (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12)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1.2.4 其他有关依据

(1) 《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1.3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变化情况

园区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详见表 1.3-1。

表 1.3-1 园区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功能区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潭六水库、遂溪河及风朗河水质目标均为 III 类
3	地下水功能区	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粤西湛江遂溪岭北镇一带分散式开发利用区”（代码 H094408001Q03）；深层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粤西湛江遂溪集中式供水水源区(H094408001P02（深））”
4	声环境功能区	周边居住区为 2 类区，工业园区为 3 类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35m 区域内为 4a 类区域
5	生态环境功能区	属于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44082320008），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6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9	是否属于森林公园	否
10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1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园区所在区域及评价范围均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汞、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H₂S、NH₃、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硫酸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所在区域地表水体遂溪河、潭六水库、南边洋水库、风朗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1.4.3 地下水环境评价标准

园区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1.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周边居住区为 2 类区，工业园区为 3 类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35m 区域内为 4a 类区域。声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3 类和 4a 类标准。

1.4.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园区内土壤目前和将来可能的功能用途，园区内建设项目用地土壤分别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园区外自然土及农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河流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1.5 环境敏感点

1.5.1 评价范围

园区评价范围汇总详见表 1.5-1。

表 1.5-1 园区评价范围汇总表

序号	内容	评价范围
1	大气环境	以园区为中心，14km（东西）×13km（南北）的矩形范围
2	地表水环境	潭六水库、南边洋水库汇入风朗河至风朗河汇入遂溪河全流域河段
3	地下水环境	北至潭六水库、东至下洋水库、南至节荣村，西至水尾田水库，约 18km ²
4	声环境	园区用地范围及其边界向外延伸 200m 包络线范围内。
5	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以园区外延 3km 的范围；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同地下水评价范围
6	生态环境	园区规划边界分别外延 200m 的区域

序号	内容	评价范围
7	土壤环境	园区用地范围及其边界外延 200m 包络线范围

1.5.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结合相关图件及现场踏勘，确定工业园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1.5-2 和图 1.5-1。工业园内及周边 2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表 1.5-2 园区评价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数量/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园区方向	相对园区距离/m
1	后湖队	居住区	居民	240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7560
2	曲河队	居住区	居民	160		西北	6830
3	湖岭队	居住区	居民	180		西北	5710
4	湖西队	居住区	居民	180		西北	6800
5	那坵队	居住区	居民	150		西北	6190
6	谭瓶村	居住区	居民	220		西北	5470
7	谭瓶新村	居住区	居民	120		西北	4850
8	新田村	居住区	居民	280		西北	6140
9	沙罗塘	居住区	居民	140		西北	4850
10	罗塘队	居住区	居民	110		西北	4570
11	岭北队	居住区	居民	80		西北	3630
12	消简	居住区	居民	320		西北	3400
13	下洋村	居住区	居民	176		西北	2010
14	茶亭队	居住区	居民	210		西	1930
15	牧场队	居住区	居民	76		西	5300
16	园田村	居住区	居民	40		西南	5630
17	造林队	居住区	居民	160		西南	3390
18	厘岸	居住区	居民	420		西南	1930
19	迈坦村	居住区	居民	340		西南	2990
20	岭东队	居住区	居民	230		西南	4170
21	岭坡队	居住区	居民	168		西南	5860
22	红坡队	居住区	居民	280		西南	6540
23	前进农场	居住区	居民	920		西南	7040
24	试验场移民新村	居住区	居民	360		西南	6790
25	金岭队	居住区	居民	80		西南	6720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数量/ 人		相对园区方向	相对园区距离/m
26	迈坦队	居住区	居民	3200	环境功能区	西南	5580
27	大岭村	居住区	居民	430		西南	4880
28	东风队	居住区	居民	120		西南	5790
29	合水村	居住区	居民	510		南	5910
30	横山村	居住区	居民	2800		南	5080
31	调川村	居住区	居民	230		南	4940
32	牛头岭	居住区	居民	110		南	4540
33	田体村	居住区	居民	310		东南	5740
34	庆丰村	居住区	居民	280		南	3450
35	坡正湾	居住区	居民	250		南	2930
36	湖光农场	居住区	居民	180		东南	5330
37	三多塘	居住区	居民	260		东南	3430
38	红卫队	居住区	居民	36		东南	6480
39	外园村	居住区	居民	330		东南	5930
40	东边岭	居住区	居民	120		东南	6060
41	西边山	居住区	居民	160		东南	5410
42	内村	居住区	居民	150		东南	5350
43	卫东村	居住区	居民	100		东南	5600
44	三多塘中队	居住区	居民	25		东南	3220
45	新村	居住区	居民	300		东	4450
46	迈往村	居住区	居民	310		东	3870
47	西沟村	居住区	居民	290		东	3480
48	调楼湾	居住区	居民	580		东	4100
49	丁军村	居住区	居民	440		东北	3680
50	三江村	居住区	居民	320		东北	4750
51	福祥塘	居住区	居民	280		东北	3740
52	宾高村	居住区	居民	290		东北	3460
53	西南村	居住区	居民	330		东北	3890
54	洪波村	居住区	居民	240		东北	4610
55	李屋村	居住区	居民	80		东北	3770
56	石井村	居住区	居民	350		东北	2880
57	大家村	居住区	居民	340		东北	2250
58	凤山村	居住区	居民	330		东北	1670
59	岭尾村	居住区	居民	130		北	2310
60	万家村	居住区	居民	260		北	2770
61	坛基村	居住区	居民	100		北	1430
62	田增村	居住区	居民	380		北	1200
63	仲伙村	居住区	居民	75		北	358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数量/ 人		相对园区方向	相对园区距离/m
64	老村	居住区	居民	310	环境功能区	东	1490
65	迈生中队	居住区	居民	240		东	2480
66	边岭	居住区	居民	308		东	2350
67	岭北镇区	居住区	居民	16300	环境空气二类 声环境 2 类	东	23
68	城里村	居住区	居民	2900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461
69	三足墩	居住区	居民	310		东南	855
70	节荣村	居住区	居民	80		南	916
71	押册村	居住区	居民	160	环境空气二类 声环境 2 类	南	5
72	押册仔	居住区	居民	70		南	114
73	菠萝园村	居住区	居民	60	环境空气二类	西	253
74	双茶村	居住区	居民	180		西	560
75	东塘村	居住区	居民	550	环境空气二类 声环境 2 类	北	25
76	西塘村	居住区	居民	320		北	14
77	东塘上村	居住区	居民	260		北	11
78	那杰村	居住区	居民	380		北	15
79	关塘仔	居住区	居民	390		规划区内	0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详见表 1.5-3 和图 1.5-2。

表 1.5-3 园区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区名称	保护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面积	相对园区距离
1	岭北镇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I类	---	岭北镇自来水厂院墙范围内的区域，即以坐标点（E110°10'06.82"、N21°16'07.32"，E110°10'04.88"、N21°16'07.37"，E110°10'05.04"、N21°16'08.76"，E110°10'06.90"、N21°16'08.71"）围成的外接多边形区域	2341m ²	830m

2 园区基本情况

2.1 园区范围

广东省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 687 县道，南至岭北镇押册村，西至岭北镇菠萝园村，北至 207 国道，规划面积 267.9hm²。

2.2 园区定位

根据 2019 年 12 月的《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确定规划的功能定位为：遂溪工业发展桥头堡，地区农副产品加工高地。

总体目标：依托现有工业发展基础和优越的交通区位条件，在园区内通过提高产品科技水平含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导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条体系，进而将园区打造成为遂溪县工业发展的核心驱动齿轮，带动遂溪县的全面发展，为遂溪打造湛江工业发展“第二高地”奠定坚实的基础。

1、主导产业

（1）积极推进农业精深加工产业。

主要包括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等产业。

农副食品加工：遂溪县物产资源丰富，素有“中国第一甜县”、“绿色宝库”、“鱼米之乡”的美誉。园区应充分利用地区现有优势资源环境条件，以优势农畜产品为原料，以打造绿色、有机产品为主攻方向，继续引入饲料加工、制糖工艺产品、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各坚果加工等企业，并从精深加工着手，加大产业科技含量。

食品制造业：结合资源条件及现有产业优势，重点发展以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糖果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产品。

饮料制造业：以发展软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及酒的制造产业为主，重点支持湛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的发展，带动上下游企业及相关企业组团提升，通过提高资源利润，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不断提高加工深度和产业集聚程度，加快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迈进。

（2）做优做强园区优势产品

主要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重点发展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及其制品的制造、玻璃制品的制造。以现有华润

优化水泥生产结构为契机，在做优做强上下功夫，积极发展新型建材产品，吸引更多相关的绿色建材企业落户园区。

2、相关配套产业

产业的强大除了主导产业的发展，同时也会带动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规划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延伸产业链条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拓宽产业发展面，引入相关配套产业，形成更具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并积极探索产业整合发展的新路径。

园区的相关配套产业主要有包装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及塑料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及与之相关的生物科技产业。其中应积极引入其中的创新科技型企业。如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的改良、生物制剂的制造生产、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等，这些产业也将成为园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

3、其它产业

适当地引入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专业设备制造业及电力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等类型企业，除了为主导产业提供设备生产服务产品外，同时规模大、效益高、低污染的企业也是园区发展的经济动力之一。

表 2.2-1 园区产业定位一览表

产业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
优势产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相关配套产业	包装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及塑料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其他产业	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专业设备制造业及电力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3 土地利用现状

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267.9ha 全部为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路用地。根据调查，截止到 2023 年底，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已入驻企业 66 家，已开发面积达到 3278 亩（218.53ha），土地开发利用率为 82%。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现状土地利用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所占比例
------	------	-----------	------

H	建设用地					267.90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260.03	97.06%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60.03		
			R	居住用地					20.51	7.89%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51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4.11	1.58%
				其中	B1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3.39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72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72	
			M	工业用地					180.93	69.58%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180.93	
			U	公用设施用地					9.54	3.67%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3.20	
					U11	供水用地			1.83	
					U12	供电用地			0.64	
					U13	供燃气用地			0.73	
					U2	环境设施用地			5.67	
					U21	排水用地			5.53	
					U22	环卫用地			0.14	
					U3	安全设施用地			0.67	
					U31	消防用地			0.6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9.31	7.4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5.64	9.86%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58	
					G2	防护绿地			24.06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7.87	2.94%		
		H22	公路用地					7.87		
城乡总用地						267.9	100.00%			

2.4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4.1 供水设施

园区用水由岭北水厂供给，最大供水规模为 5 万 m³/d，水源为青年运河，洋青镇罗马坛水库作为备用水源。

2.4.2 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调查，园区内已建成岭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东北部，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根据岭北污水处理厂提供的 2022 年在线监测报告，2022 年岭北污水厂平均污水处理量为 $9937\text{m}^3/\text{d}$ 。岭北污水厂处理工艺为：粗格栅井、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初沉池+MBBR 泥膜工艺沟+二沉池+超效分离+消毒池→外排潭六水库。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2.4.3集中供热

园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现状投产企业自主供热。目前已经投产企业主要是自建锅炉进行自主供热。现状供热锅炉主要采用煤、天然气、生物质为燃料，现有生物质锅炉烟气现状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12 号）中的高污染燃料。

2.4.4电力设施

园区西部有一处 110KV 岭北变电站，用地面积为 0.61ha，变电站容量为 $2\times 50\text{MVA}$ 。现接入 3 路 10KV 电源，分别为岭园I线、岭园II线、岭园III线。

进出 110KV 高压线沿国道 207 退让的绿带架空敷设。园区通过现有 110KV 岭北变电站作为供电电源。

2.4.5通信设施

园区内光纤接入网的建设较为薄弱，电信线路均为架空敷设。园区依托岭北镇区电信及邮政支局提供服务。

2.4.6燃气工程

目前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已在园区内建设 LNG 储配站，LNG 储存气化站供气能力为 5 万 m^3/d 。

2.4.7环卫设施及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遂溪县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理。园区范围内现有一般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外售综合利用；园区无集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现状投产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2.4.8 道路交通现状

2.4.8.1 对外交通

现状 207 国道、374 省道和 687 县道从园区内经过，207 国道北至遂溪县城，南至城月镇，道路宽度为 25m；374 省道西接 207 国道，东至湛江市区，道路宽度为 25m；687 县道北接 207 国道，南至建新镇，道路宽度为 27.5m。

2.4.8.2 内部交通

园区内随着工业企业的投产，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道路系统。

主干路包括东西向的汇通路、岭东路和南北向的金田路、金汇路、创业路，其中：汇通路红线宽度为 40m，金田路和金汇路红线宽度为 36m，岭东路和创业路红线宽度为 26m；

次干路包括东西向的统一路和南北向的永鑫路、金丰路，其中：统一路和金丰路红线宽度为 22m，永鑫路红线宽度为 18m；

支路包括南北向的永佳路、永泰路、永润路、金源路、金桥路、金穗路，其中永佳路、永泰路、永润路红线宽度为 16m，金源路、金桥路、金穗路红线宽度为 15m。

此外，园区内未建区域还有部分村庄道路和农田间的机耕路。

2.5 园区入驻产业类型

2.5.1 园区企业概况

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范围内现有企业 66 家（投产企业 51 家，拟建、在建 12 家，停产企业 3 家。现有投产企业中规上企业 26 家），主业产业类型为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为主，同时包括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医药制药、家具制造业等产业。

工业园企业名单及位置详见图 2.5-1。

2.5.2 园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园区企业（含已投产、在建/拟建）SO₂ 排放量为 46.72 t/a，NO_x 排放量为 78.1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43.263t/a，VOCs 排放量为 4.07t/a，氨排放量为 4.72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28t/a。

2.5.3 园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园区企业废水均纳入岭北园区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潭六水库后汇入风朗河并最终汇入遂溪河，根据调查，园区企业（含已投产、在建/拟建）废水排放总量为 565646m³/a，折 1793.61m³/d；COD 排放量 23.28t/a，氨氮排放量 3.03t/a。

2.5.4 园区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调查统计，园区企业（含已投产、在建/拟建）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91870.41t/a，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096.58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0.4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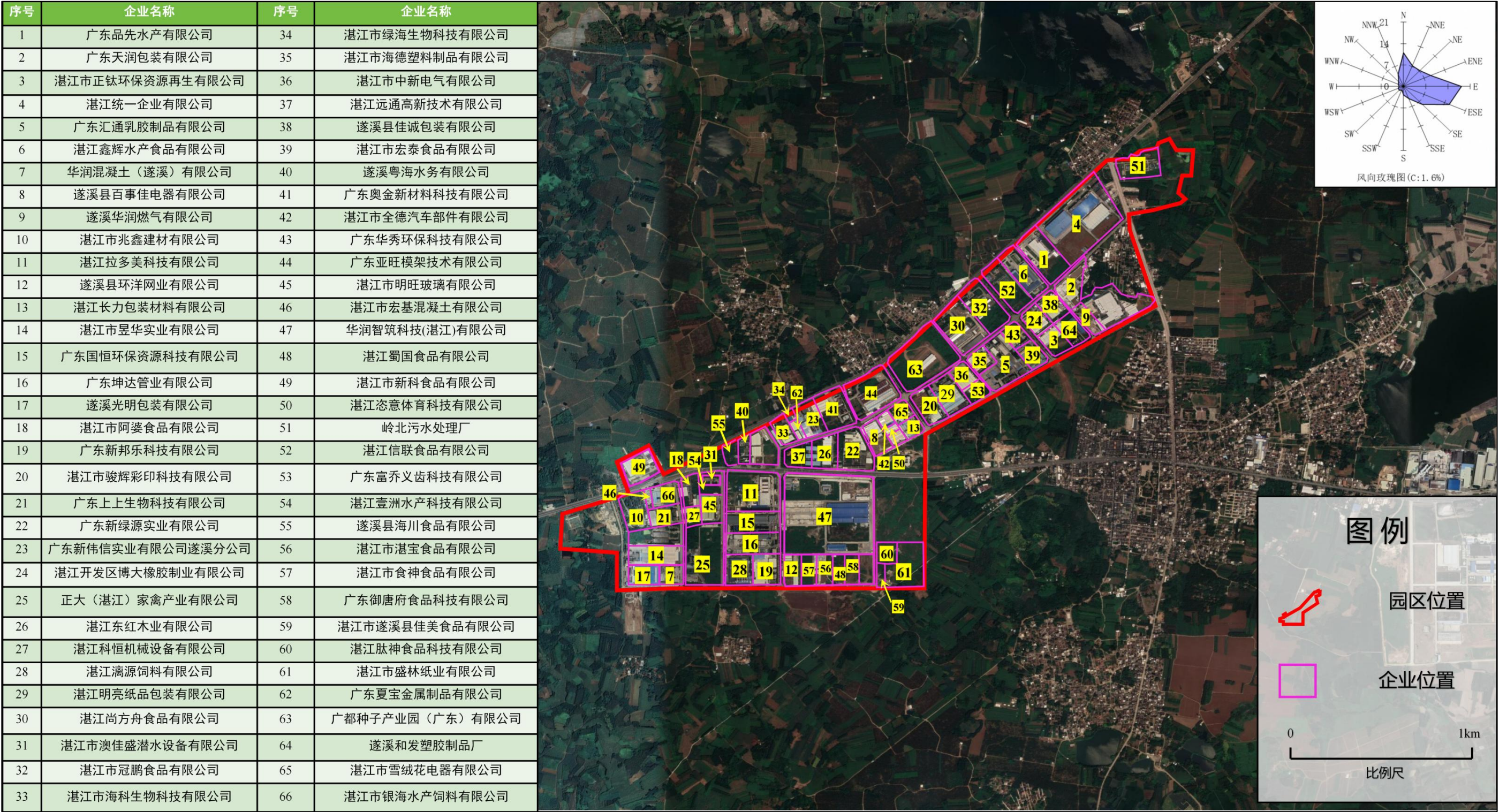


图 2.5-1 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分布图

2.6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1 年 5 月，岭北镇人民政府委托原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遂溪县岭北镇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遂环函[2011]8 号）。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2.6-1。

表 2.6-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规划区域应遵循规划确定的各功能区及产业布局，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如行政区、居民区）相邻的排污企业，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绿化隔离带等措施进行规划控制，避免工业区逼近文教、居住用地情况发生。同时，对入区企业应根据产污和环境风险特点进行合理布置，不同类型企业之间应注意进行分区和隔离，以满足企业特殊环境要求。	工业企业集中布局，与周边居住区保持 20m 以上的距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工业园总体上是按总体规划布局建设。	落实
2	在开发建设管理过程中，应严格入园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鼓励发展规划主导产业，利用优越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物流业，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镇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严格禁止污染大的钢铁/石化下游配套产业、发电、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类型产业进入。对一些基本无水污染的小型金属加工业经环评论证可行后才能引进。	严格控制入园项目，引进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地方要求的项目，园区现引进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多类型企业，无钢铁/石化下游配套产业、发电、印染、电镀、制革等水污染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入园企业基本已实现集中治污、集中控制、规范化管理。	落实
3	严格按照《湛江市遂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的规划指标调整镇区建设用地面积、金岭工业用地面积；按水资源及《湛江市城镇体系规划》（2003-2020）的要求调整《遂溪县岭北镇总体规划》（2008-2025）2025 年的人口规模。	园区用地严格落实《湛江市遂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落实
4	加快岭北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的建设，实行雨污分流，使岭北镇规划区内工业废水和居民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加快实施中水回用计划，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考虑回用率近期、远期分别按照 30%、50%，剩余的再排入潭六水库，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岭北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首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t/d，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园区发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潭六水库。根据调查，目前污水厂尚未实施中水回用计划。目前工业园排水已经实现雨污分流。	中水回用部分未落实
5	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规划区内应严格限	1、根据调查，园区部分企业采用生	落实

	制以煤及重油为燃料的重污染建设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鼓励对污染治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现有的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鼓励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到 2015、2025 年岭北镇空气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满足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物质燃料、煤、柴油等燃料进行自主供热， 2、根据调查，园区范围所属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6	做好噪声综合治理。加强规划控制和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减轻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	入园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尽量减轻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	落实
7	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入驻企业能耗，削减现有水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增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遂溪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现有投产企业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入驻企业能耗，削减现有水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增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落实
8	完善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	园区内现状投产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湛江市每年公布湛江市环境质量公报；本次报告为园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落实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在规划修编的同时重新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备案，2024 年启动扩园规划并启动扩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落实
10	在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入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符合园区建设项目准入条件的前提下，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园区现有投产企业均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入园企业均符合园区的准入要求	落实

2.7 园区跟踪评价落实情况

2021 年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跟踪评价建议执行情况详见表 2.7-1。

表 2.7-1 跟踪评价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跟踪评价建议		跟踪评价意见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补充完善规划指标体系，突出环境管理要求	建议园区规划的指标体系细化并补充“SO ₂ 、NO _x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COD、氨氮、TP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率”、“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等指标。	园区正在开展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内将明确“SO ₂ 、NO _x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COD、氨氮、TP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率”、“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等指标。	落实中
2	优化产业布局、合理安排项目	近年来工业园区发展较快，区域开发程度较高，但由于缺乏合理的规划，项目安排较随意，各工业组团内不同产业类别交错分布，产业集群度不高，园区虽以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等产业为主导产业，但其他产业类型较多，对园区的进一步发展造成限制。 因此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功能组团合理布局项目，应以主导产业为主引进更多规上企业、龙头企业入驻园区，提升园区整体产业水平，并不断通过推动传统农副加工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长农产品加工产业链。	工业园区正根据主导产业集群的空间需求特点，以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工业园区内部组织与外部空间衔接，以主导产业为主引进更多规上企业、龙头企业入驻园区，提升园区整体产业水平，并不断通过推动传统农副加工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长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在巩固现有农副食品加工、纸业包装、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智能制造和生物医药等大健康产业。	落实中
3	强化生态和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生态安全格局	园区周边分布有较多村居住区，建议园区在特定的工业组团周边加宽、加密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带，尤其是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应建有一定宽度的绿色生态隔离带。	园区在产业布局和企业引进时，将有机废气产生企业和车间尽可能远离园区内居民集中居住区。并在中间规划绿地和种植树木，企业和居住区形成不小于 25m 的缓冲带（绿化带），减轻工业开发对周边居民区正常生活的干扰。	落实中
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供热基础设施、加强再生水回用	建议在综合考虑园区及周边工业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环境保护、资源供应和热负荷规模等因素论证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加快环保环卫、园区排水分流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园区燃气供给时间。 根据区域水资源可供情况，建议园区依据园区耗水情况，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回用或进一步处理后回用。同时推进岭北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	园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现状投产企业自主供热，园区正在开展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评，规划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利用园区东部规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站实现热电联产，规划供热站建设 3×7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 园区污水依托园区内的岭北镇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	落实中

		造和扩建计划。	后统一排放潭六水库，岭北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完成提标改造，目前正在编制扩建环评。	
5	加强环保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议园区加强环保监督管理，督促无环保手续企业尽快办理环保手续。	园区现有投产企业已根据相关规定落实环保手续。	落实

3 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评价结论

(1)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3 年)》，园区所在区域 2023 年基准年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园区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TSP、汞、氟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H_2S 、 NH_3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硫酸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参照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总体上，工业园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 评价结论

(1) 常规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园区纳污水体风朗河常规监测断面的地表水监测因子 COD_{Cr} 、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pH 等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遂溪河规监测断面的地表水监测因子 pH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COD_{Cr} 、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等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明，南洋水库和风朗河各监测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遂溪河各监测指标除 COD 、 BOD_5 、氨氮、总磷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整体上潭六水库各监测指标除总氮、总磷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主要原因可能与区域农业污染面源以及沿岸企业、居民生活污染源有关。

3.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3.1 评价结论

根据地下水功能区划，岭北园区调查评价区内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由监测和评价结果可知，各项检测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总体上园区开发建设未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4.1 评价结果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及周边土壤的监测点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或《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总体上园区开发建设未对区域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

3.5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5.1 评价结果

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该园区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标准，周边居住区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

3.6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1 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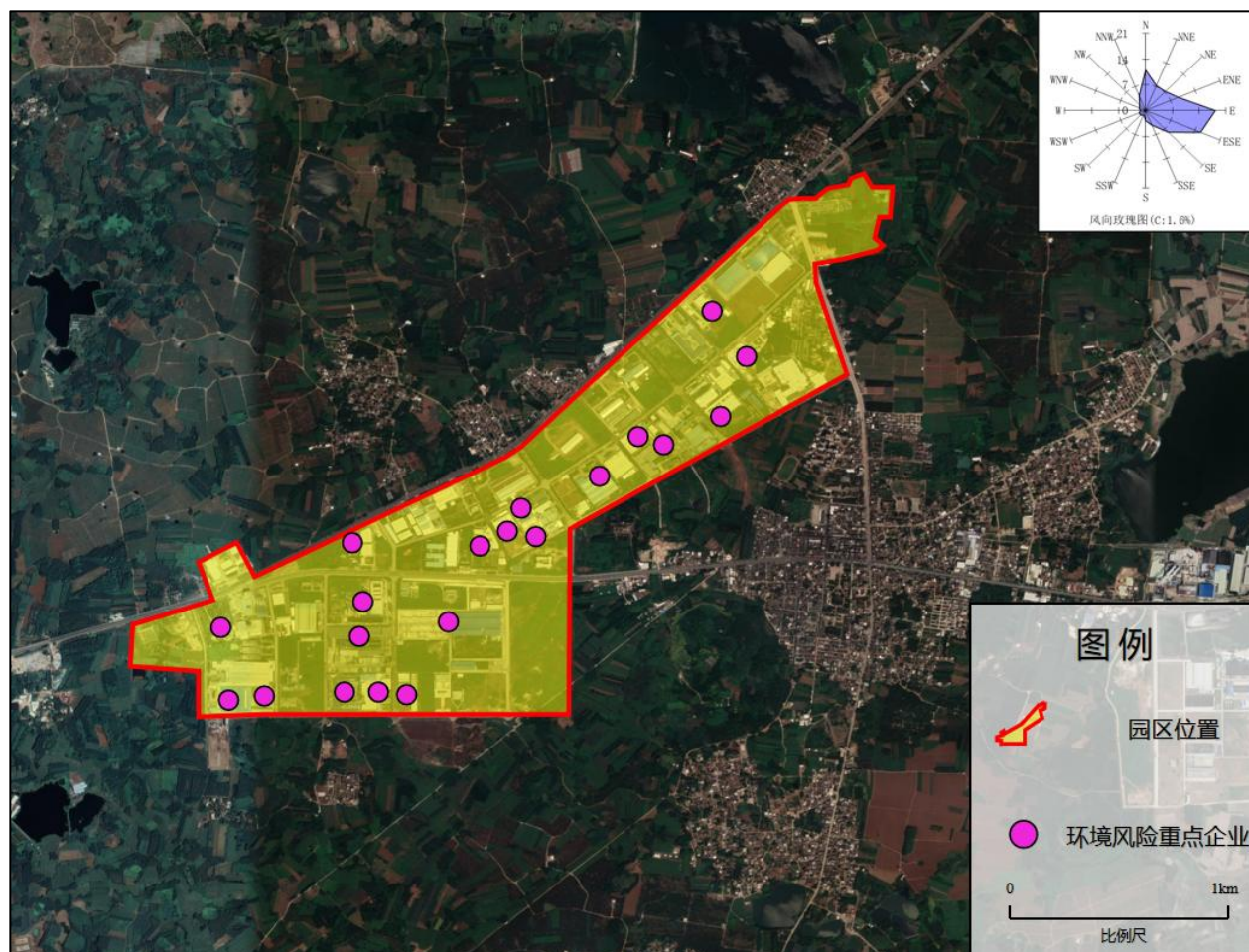
引用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总体上园区开发建设未对周边河流底泥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4.1 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园区内已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 20 家，均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进行三年一次回顾性风险评估，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备案。

园区内企业主要风险情况基本类似，最大可信事故情景主要风险为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性排水、废气泄漏、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化学品泄漏和环保设施事故及溢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4.2 园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状

目前，工业园区内以企业为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工业园内主要企业均采取一定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次评估以湛江拉多美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品

先食品有限公司、华润智筑科技（湛江）有限公司进行分析。

4.2.1 湛江拉多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②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采用自动监测、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安全排放的装置，实现自动控制、遥控或隔离操作。尽可能避免、减少操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直接接触含有害因素的设备 and 物料。

③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在生产装置和储存仓库区设置应急无线电通讯和呼救装置，一旦事故发生，可迅速与外界取得联系，获得救援。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安全防范措施及消防废水处置：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在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设置消防废水池；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

⑤废气事故性排放的防范措施：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循环水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⑥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的防范措施：设置 1 个 4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地埋式），当发生事故时，需收集的事故水包括泄漏的物料、消防水、雨水等，事故水收集在应急池内，不让其流出厂区污染外部环境，待事故过后，请专门的公司将废水运走处理，以减少其事故外排对周围水体的威胁。

⑦柴油储罐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行业防火设计规定和规范；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油罐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予以消除；柴油储罐安装有油

位监控装置，在油罐区域明显位置标识有危险品标识，并在储罐周边配备有适当的消防器材；埋地柴油储罐做好防腐保护，罐体地面和四周墙壁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对柴油储罐区域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并按照相应的规定修建围堰和防火堤，事故时防止油品外泄；在防火堤内设置集水井，用于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油库与周边建构筑物设置合理的安全距离，并设定爆炸危险区域范围；建立油库责任人制度，定期对贮罐进行巡查。

4.2.2 广东品先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柴油储罐区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柴油油罐区设置围堰，一旦发生油品泄漏，可以及时将其收集至围堰内；发生火灾及油品泄漏时，消防废水能够通过管网收集到事故应急池 200m³(兼做消防废水收集池)内；围堰外应设置阀门切换井，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受污染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清净水排切换至雨排水系统；备好沙包、泥土等惰性材料，若柴油泄少量泄漏，用干燥沙、泥土等惰性材料，吸附泄漏物，收集吸附泄漏物的沙、土。对大量泄漏，用泵抽取至应急罐中，安全转移至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或者回收利用，再用干燥沙、泥土吸附泄漏物。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柴油进入外环境等污染地表水或地下水。

②废水超标排放防范措施：马上关闭废水排放口，若无法关闭，应设法用沙包堵塞；废水处理系统配置备用设备(一用一备)，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立即更换处理设备。电源配备双电源，以及应急发电机，应急发电机能在断电后 20 秒内启动，确保设备不断电；运行时采用每天 24 小时运转制度；定时巡视生产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根据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及时调整运行条件；保持污水处理站内及周围清洁卫生；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水时，关闭排放口，停止对外排放废水，同时上报主要负责人，要求立即停止生产；将不达标废水收集并暂存至的应急池中，通知相关技术人员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维修，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车间才可继续生产。防止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岭北污水处理厂。

③环保制冷剂泄漏防范措施：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运输管道的密封性，若发生破损，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管道，确保设备正常运行；R-507 制冷剂钢瓶为带压容器，储存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接曝晒，通常储放于阴凉、干燥和通风的仓库内；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钢瓶以及阀门等附件破损；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

守操作规程，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 R-507 制冷剂泄漏；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管道的密封性，尤其应当注意对接口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漏气风险。

4.2.3 华润智筑科技（湛江）有限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护措施：落实防静电处理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电气保养，定期进行运行维护、检修，严格动火审批，加强防范措施；

②环保设备突发故障使废气超标排放防范措施：建立设备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责任人，管理人应定期巡查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加强车间通风，发现异常尽快处理避免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事件；

③危废泄漏防范措施：仓库地面做防渗、防泄露、防雨处理，如果发生泄露，及时采用收集于专用储存桶，并采用砂土等清理，更换破损包装桶等；

④物料泄漏防范措施：定期对检查存放的储罐、容器，避免发生腐蚀损坏，发生泄漏，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目前工业园区内以企业为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工业园已经建立了企业层面与园区层面的应急体系联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遂溪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等外部应急救援单位在组织体系、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善后处置等方面具有衔接性和联动性。

工业园区已成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园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抢救第一、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紧急情况发生，必要时动用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及周边企业的应急救援物资与队伍，保证事故发生时社会应急预案实施的畅通，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的影响程度。

4.4 应急保障

4.4.1 救援队伍保障

建立综合协调组，负责接报事故，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负责传达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指令、贯彻落实部署安排，协调应急队伍人员调配、任务分工等事项；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负责事故总结、善后处理工作；承办领导小组和上级交办的任务。

负责联系、协调附近医疗机构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抢救、伤员护理工作。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抢救，对受伤人员进行临时包扎、冲洗等；负责联系、安排救治医院，组织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援和转运医院救治，减少人员伤亡；检查督促现场抢险人员做好自我防护措施等。

建立抢险救灾组，负责联系、协调附近医疗机构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抢救、伤员护理工作。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抢救，对受伤人员进行临时包扎、冲洗等；负责联系、安排救治医院，组织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援和转运医院救治，减少人员伤亡；检查督促现场抢险人员做好自我防护措施等。。

4.4.2物资交通与运输保障

后勤保障组应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拟定物资需求清单，联系、协调有关部门调度水、电、气、食品、衣物、被子、药品、帐篷等物资、设备，及时做好应急物资的领发、登记，合理整合和调配应急资源。安排人员配合交通、交警等有关部门，及时调派运输工具，确保运输道路畅通无阻，将救援物资以最快速度送达事故地；根据现场需求，部署设置临时安置棚；应急救援结束后，后勤保障组要及时做好现场清理，消除安全隐患，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撤离事故现场。

4.4.3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配置先进的环境应急处置装备，加快引进环境保护大数据技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推进技术和相关数据的共享，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4.4环境责任保险

加快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积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4.5 信息报告与通报

4.5.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交通运输等事故导致发生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及消防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园区内管委会或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两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报告，由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党政办公室（应急办）、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四小时内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2）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3）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园区管委会应立即向湛江市政府报告，并建议湛江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园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5.2 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和易燃易爆液体、气体管道输送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安监、交通运输、管道输送单位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

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区生态环境局通报。

4.5.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园区管委会或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时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5 评估结论及建议

5.1 评估结论

5.1.1 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5.1.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2023 年湛江市环境质量现状常规监测数据、引用相关监测数据表明，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六项基本污染物及园区特征污染物因子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总体上园区的开发建设未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5.1.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2023 年湛江市环境质量现状常规监测数据及本次引用的监测数据表明，园区附近地表水南洋水库和风朗河各监测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遂溪河和潭六水库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园区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按要求落实了处理措施，周边水体个别因子超标原因可能与区域农业污染面源以及沿岸企业、居民生活污染源有关。园区应配合地方政府制定并落实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方案，为园区的发展腾出水环境容量。

5.1.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监测数据及本次补充的监测数据表明，工业园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总体上园区开发建设未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1.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监测数据表明，园区内建设项目用地各个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园区外自然土及农田土壤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总体上园区开发建设未对区域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

5.1.1.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监测数据表明，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3 类区的标准。总体上园区开发建设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1.1.6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即园区所在区域河流底泥环境质量良好。

5.1.2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1）园区开发已较成熟，废水均能依托岭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2）园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现状投产企业自主供热。目前已经投产企业主要是自建锅炉进行自主供热。

（3）园区现有开发范围及边界与原规划环评要求的相一致，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进行重大修编。

（4）园区现产业类型与原规划环评要求总体一致。截至 2023 年，园区红线范围内企业共计 66 家。各入园项目运营期总体上均按照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园区建设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园区内各企业生产运营中也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2 园区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5.2.1 产业集群度

园区内各工业组团内不同产业类别交错分布，产业集群度不高。建议按照“要素集聚，集约发展”的布局思路，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集群的空间需求特点，以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工业园区内部组织与外部空间衔接，同时完善园区功能，使园区集生产制造、管理服务、商业配套、商务办公、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引进新建企业要充分考虑现有空间布局，形成空间集聚效应，以建立重点突出、统筹发展的产业集聚模式。

按照“高效衔接，多元整合”的布局思路，为了使同类型产业集聚在一个区域内，

根据集约化要求使相关上下游产业区相互接近，工业园区的物质空间流动更加便捷、更加合理，通过交通组织和物流贸易 中心的建设，进行园区内部组织与外部空间的衔接。

5.2.2 产业发展空间

园区内工业开发强度较高，园区已开发面积占总面积的 82%，园区发展空间严重不足。建议尽快开展园区扩园规划，释放更多工业用地，实现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5.2.3 园区基础设施

园区内尚未实现集中供热，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接近满负荷。建议尽快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建设进程，确保园区园区废水的集中处理后统一排放。加快建设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实现园区集中供热，逐步淘汰现有分散小锅炉。

5.2.4 推进区域削减

纳污水体存在超标现象，园区应配合地方政府制定并落实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方案，为园区的发展腾出水环境容量。

5.2.5 园区环境风险管理

园区尚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